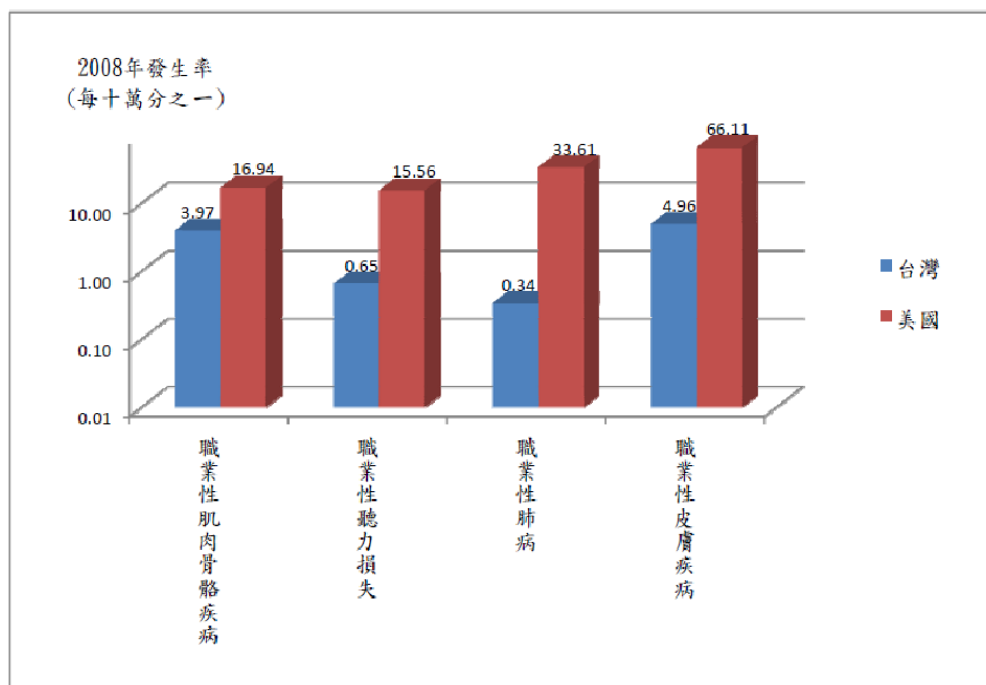


2008 年台灣和美國職業疾病分類之發生率（每十萬分之一）



註 1：美國之職業疾病統計資訊，係收集 2008 年 10 月職業傷病調查(Survey of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Illness)，透過郵寄調查表和網路系統由受查雇主提供職災發生情形資料，再將總紀錄個案(Total recordable cases)除以總就業人數，求得每十萬名就業者的職業疾病發生率。

註 2：台灣之職業疾病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中心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收集全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醫院通報之職業疾病個案，並統計通報日期為 2008/01/01 至 2008/12/31 之職業疾病，再依勞動統計調查之全國就業人數計算每十萬名就業人口各行業之職業疾病發生率。

註 3：Y 座標軸以對數(Log10)轉換方式呈現，以便於呈現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http://www.bls.gov/iif/#tables>)；台灣「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通報資料。